附件1：

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、早期教育专业

2020年秋季保育实习计划

保育实习是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综合性实训教学环节，对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有重要意义。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规定，本学期2019级学前教育专业、早期教育专业进行为期2周的保育实习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于立新

副组长：杨薇

专业指导：肖向夷 王琦 周艳霞 宋丹 张星瀛

组织协调：周博 尹志远

二、实习目标

通过保育教育实践，不断深化校企合作，提升我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我校学生实践能力和岗位要求匹配度，培养符合地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和行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学生对幼儿教育工作的认识，增强事业心、责任感。

 （二）在实践中观察、学习幼儿教师为人师表、热爱幼儿的先进事迹，培养学生热爱幼儿的情感。

 （三）认真贯彻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和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的精神，综合运用学前卫生学科所学知识及方法，在实践中深入了解幼儿的生理特点，学习护理和组织幼儿日常生活的技能，增强保育观念。

（四）全面见习幼儿园一日生活各环节，运用相关学科理论指导实践，能协助指导教师带好幼儿一日生活中的某些环节。

三、实习时间

2020年10月26—2020年11月6日

四、实习学生

2019级学前教育、早期教育专业学生

五、实习形式

入园实践

六、实习任务

（一）认真倾听幼儿园基本情况及保育工作情况介绍。

（二）详细了解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内容及要求，协助教师做好本班卫生保健工作，在实践中了解幼儿园保育工作的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观察了解幼儿园的园舍情况（包括活动室、卧室、桌椅、大型玩具及其他活动场所的卫生及安全情况）并进行评析。

（四）前三天集中观摩实习园指导教师组织的半日活动，每名学生要写好观摩记录，其中要详细记录幼儿园语言和科学活动各2节。同时要深入班级熟悉幼儿，三天内达到熟悉本班幼儿姓名，会带本班早操，一周内熟悉本班游戏及常用律动曲。

 （五）认真观察指导教师组织的一日生活各流程，包括：来园、晨检、早点、盥洗、早操、午餐、午睡、午点、晚餐、离园等，记录各环节进行的时间及具体工作内容，并分析各环节容易出现的问题与注意事项（也可请教本班教师和保育员）。

 （六）调查了解幼儿园科学配餐情况，以表格形式详细记录幼儿园一周食谱，并结合学前卫生学知识及幼儿生理特点，进行分析评价。

 （七）详细记录并认真执行幼儿园各项保育制度，包括：卫生保健制度、膳食配置制度、常见疾病预防与保健制度、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等。

七、实习要求

**（一）疫情防控要求**

1.对于疫情常态化的教育实习工作，所有带队教师和实践学生须保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做好疫情防控。所有师生须遵守学校和幼儿园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坚持每天测温，佩戴口罩；入园和离园时间，统一点对点接送和组织学生入园，中途不得随意出入幼儿园，做好自身防护。

2.实习过程中教师、学生如有感冒发烧现象，立即停止入园实习，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（二）教育实践要求**

**1.关于学生教育实践要求**

（1）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园的各项规章制度、自觉遵守纪律，参加教育教学活动。请假必须通过带队教师批准，指导教师同意，超过两天者须经实习领导小组批准，实习期间累计请假2天者，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，迟到2次及以上者，实习成绩为不及格。

（2）服从实习园领导和工作人员的指导，虚心学习；同学之间，要相互支持，团结互助；对幼儿要关心爱护。

（3）运用所学的学前卫生学知识和技能，细致耐心地对幼儿进行观察和照顾，详细记录幼儿园生活中各个环节的组织与实施，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（4）主动积极地为实习园、班做好事。

 （5）为人师表，统一着装，不化妆，不披发，不戴首饰、不穿高跟鞋，不吃零食，不打电话，不玩手机，不午睡，不躺孩子的床，不看杂志，不串班级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做不符合幼儿教师和幼儿园要求的事。

**2.关于辅导员和带队教师的要求**

（1）同实习园妥善协商，全面落实实习计划，设计并安排好保育实习内容，加强对实习生的教育和管理。

（2）准时到岗，全天指导实习。

（3）认真组织指导学生观摩，评议并有记录。

（4）检查每名学生的带班情况，包括熟悉幼儿姓名，本班律动曲、带早操、协助指导教师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的观察记录等情况。

（5）对学生教育管理全面负责，全面考核，以严肃认真的态度，科学公正地评定学生成绩。

（6）沟通学校与幼儿园之间的关系，虚心征求实习园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。

（7）在实习结束前，及时整理各项材料，做好各项实习收尾工作。

（8）实习结束后，及时上交学生实习材料和带队教师实习材料，（详见带队教师上交材料）作为评定优秀带队教师和优秀教研室的参考。

**3.关于幼儿园指导教师的要求**

（1）在师德方面做学生表率，培养学生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幼教情怀。

（2）配合学校对实践生的教育全面负责，认真落实实践计划。

（3）向学生介绍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情况，指导并审阅实践生制订的各项活动计划，及时对实践生的活动进行评议和指导。

（4）根据实践生综合表现和实践效果评定成绩，对实践生其他方面的不足及时向辅导员老师和校内导师反映。

八、实习考核

具体考核详见《哈幼专\_\_\_\_\_\_级\_\_\_\_\_\_专业保育实习考核表》

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教务处 幼儿教育系 早期教育系

2020年10月 17日